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

江苏世
同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7第[74]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7 第[74]
号

致：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作为公司特聘法律顾问，就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签字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及授权

1、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6年4月29日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4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4、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6年5月1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华西JLC1，期权代码：037044。本次授予的期权总数为300万份，行权价格为8.06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西股份为实施本次股份授予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

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17年4月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886,012,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6,321,546.44元，剩余利润1,044,003,609.59元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毕。

2、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n1$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1$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text{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06-0.12=7.94\text{（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行权的条件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0331 号审计报告，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4,450,995.4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01,580,261.05 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62,309,795.63 元和 54,763,089.76 元，符合等待期考核指标的规定。

（四）2016 年金融投资业务净利润 3,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金融投资业务（不含原投资江苏银行、华泰证券、东海证券和华西财务等产生的投资收益）实现净利润 4,134.63 万元，高于考核要求。

（五）公司制定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考核内容根据上述办法执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

定的本次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行权的批准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时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同意4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行权的安排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总数的4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期权数量为120万份,未超过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可行权数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的数量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本次行权均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陈晓玲

王姝姝

2017 年 5 月 16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